

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镇海股份”）董事会于2020年04月24日收到3%以上股东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告知函》及相关提名材料，推荐朱建江先生、刘增女士、沈科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其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建江先生、刘增女士、沈科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朱建江先生、刘增女士、沈科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25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建江先生简历如下：

朱建江，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12月，任杭甬高速公路余姚东连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2001年1月至2007年2月，任余姚市公路管理段办公室主任职务；2007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余姚市公路管理段（余姚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副段长、党总支委员；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余姚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2013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余姚市公路管理段（余姚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段长、党总支书记；2017年12月起，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朱建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朱建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增女士简历如下：

刘增，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大学工学院助理院长；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任共青团浙江省丽水市委员会团委副书记、党组成员；2014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安华燕园投资有限公司（筹）执行董事、经理（拟任）；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安华燕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宁波燕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宁波燕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杭州燕园方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宁波燕园姚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宁波燕园鸿德投资管理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科昱先生简历如下：

沈科昱，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国际金融与贸易专业。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民丰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事副主管；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余姚市运政稽查大队稽查员；2012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副科长；2018年12月至今，任宁波舜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沈科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沈科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